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,000.00 万元到 24,000.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增加 12,440.04 万元到 13,440.04 万元，同比增加 117.80%到 127.27%。
- 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,000.00万元到7,300.00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增加4,665.34万元到4,965.34万元，同比增加199.83%到212.68%。
- 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,500.00万元到6,800.00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增加4,010.20万元到4,310.20万元，同比增加161.07%到173.11%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：同比上升

（1）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,000.00 万元到 24,000.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增加 12,440.04 万元到 13,440.04 万元，同比增加 117.80%到 127.27%。

（2）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,000.00万元到7,300.00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增加4,665.34万元到4,965.34万元，同比增加199.83%到212.68%。

（3）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,500.00万元到6,800.00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增加4,010.20

万元到4,310.20万元，同比增加161.07%到173.11%。

(三)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：2,334.66 万元。

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2,489.80 万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

2020 年上半年尤其是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导致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对比基数相对较小。

2021 年上半年，公司坚持“1+3”发展战略，进一步夯实在民用空气品质传感器、汽车舒适系统传感器、气体分析仪器领域的现有优势，进一步加强在超声波燃气表、发动机排放（O₂/NO_x）传感器、医疗健康气体传感器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能力；公司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旺盛，促使粉尘传感器、CO₂ 气体传感器、医疗健康气体传感器订单增速明显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3 日